

胡底乡人民政府文件

胡政字〔2024〕24号



胡底乡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省安委办《关于组织开展全省高处作业“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村、各企业、各单位：

今年以来，我省高处坠落事故多发频发，为有效遏制高处作业事故多发势头，省安委办制定了《关于组织开展全省高处作业“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晋安办发〔2024〕107号，以下简称“通知”），市、县安委办也对高处作业安全工作提出了要求，现将有关文件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及以下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规范企业安全管理。各企业要结合《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30871-2022）和省安委办通知中整治内容所提出的13项企业管理要求，对现有的安全管理制度、作

业规程等进一步修订完善，并在10月底前开展一次全员高处作业安全专题培训。

二、强化重点环节管理。各企业要高度重视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特别是涉及到与高处作业交叉的动火、受限空间等作业，要全面升级管理，切实做到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重点人员现场监督、关键人员一线盯守落实，全面压实作业审批、现场管理等环节责任，确保“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三、强化审批报备管理。各企业在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即日至2024年11月底），对高度大于5m的高处作业，要将高处作业实施方案、防高处坠落安全措施以及作业人员资格信息向县乡两级监管部门报备，经县应急局审查同意后左可履行作业程序等组织实施高处作业。

附件：《沁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高处作业“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沁安委办发〔2024〕46号

沁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高处 作业“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高处作业“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晋市安委办发〔2024〕6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所辖或所分管行业领域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高处作业“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沁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8日印发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市安委办发〔2024〕67号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高处作业“百日”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省高处作业“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晋安办发〔2024〕10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及以下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周密组织安排。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汲取今年以来我省高处坠落事故教训,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扎实开展高处作业“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底线思维,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对照整治内容,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建立高处作业项目台账,强化教育培训、反“三违”行为、精准执法等,有限预防和减少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级各部门要针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特点,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立即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跟踪落实,确保问题隐患督促整改到位、违法违规行处罚到位。

附件: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省高处作业“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附件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晋安办发〔2024〕107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全省高处作业“百日”安全专项 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省属及中央驻晋重点企业：

今年以来，我省高处坠落事故多发频发，1-7月份各行业领域共发生高处坠落事故52起、死亡53人，分别占除交通运输业以外其他行业事故的 $\frac{24.30\%}{\text{起数}}$ 、 $\frac{22.36\%}{\text{死亡}}$ ，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上升23.81%、20.45%，建筑、采矿、工商贸等行业均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遏制高处作业事故多发势头，根据8月16日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议精神，决定在全

省各行业领域开展高处作业“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一、整治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底线思维，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全面排查和治理高处作业事故隐患，强化企业管理、教育培训、精准执法、事故查处、反“三违”行动等，有效预防和减少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

二、整治时间

从即日起至2024年11月底结束。

三、整治内容

（一）规范企业管理。

1. 围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及“一行业一清单”行动，将容易忽视且易酿成事故的高处作业活动纳入安全生产重要内容。

2. 高处作业必须编制防高处坠落专项方案，制定高处坠落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建立高处作业项目台账，细化高处作业流程，从事高处作业前必须办理《高处作业许可证》。

3. 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和管理，将外包外租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人事管理、统一劳动保障、统一安全培训、统一落实安

全责任、统一安全检查。

4. 加强对桥梁隧道、临边临崖、户外广告、景观路灯、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等涉及高处作业运行维护活动的安全监督，采取有力措施，强化风险管控。

5. 要紧盯设备安装、顶棚维修、吊装作业等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督促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防滑鞋等安全防护用品。

6. 高处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定期体检合格后上岗制度，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恐高症或高度近视等身体状况不适合登高的人员，严禁其从事高处作业。作业基准面 30 米及以上作业人员，作业前必须体检。

7. 悬空高处作业要规范使用安全作业平台、高空作业车、高处作业吊篮、座板式单人吊具、脚手架等，脚手板要满铺、铺稳，并做好固定。

8. 交叉作业时，必须按指定的路线上下，禁止上下垂直作业，若必须垂直交叉作业时，坠落半径内设置硬质安全防护棚进行有效隔离防护、安全防护网或警戒隔离区等安全隔离措施。

9. 在石棉瓦上作业时，应用固定的跳板或铺瓦梯。在屋面、斜坡、坝顶、吊桥、框架边沿及设备顶上等立足不稳之处作业，均应装设脚手架、栏杆或安全网。

10. 严禁作业时上下抛掷工器具、材料，或大件工具及材料绑扎不牢固；严禁在无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条件下，在屋架、桁

架的上弦、支撑、檩条、挑架、挑梁、砌体、不固定的构件上行走或作业。

11. 脚手架的搭设、拆除应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作业过程中应设警戒区域并应派专人旁站监护；外脚手架内立杆离主体结构间距超 15cm 应设置水平防护措施；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坠落、防倾覆等措施；钢管、扣件和模板等材料和工具应码放可靠，不得放置在脚手架架体上和楼层临边处。

12. 高处作业临边工作面边沿必须设置围护设施，围护设施的高度应不低于 1.2 米。

13. 六级以上大风、浓雾和大雨等恶劣天气，不得进行露天高处作业；恶劣天气过后，应对高处作业安全设施逐一检查，发现有松动、变形、损坏或脱落、漏雨、漏电等现象，应立即修理或重新设置。

（二）加强培训教育。

1. 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要将高处作业安全防范纳入本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题安全教育培训。

2. 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要组织一次涉及高处作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专题培训、考核，重点培训有关法律法规、作业规程、事故警示教育等内容。

3. 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教育并考取特种作业人

员操作资格证书，从事脚手架搭设的人员必须具备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架子工证、登高架设证等）。严格落实省应急厅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坚决杜绝无证、假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强化警示教育，通过在施工现场悬挂警示标语、展示警示图片等方式对作业人员进行警示教育，提醒作业人员时刻保持警惕。

（三）强化精准执法。

1. 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依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一行业一清单”，深入开展精准执法，按照分级分类监管的原则，在“百日”安全专项整治期间对所属企业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执法检查。要动真碰硬，坚决杜绝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

2. 严厉打击企业未建立高处作业项目台账、未持证上岗、未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高处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安全防护设备质量不合格、防护用品缺少等行为。

3. 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采取立案查处、追责问责、公开曝光和“一案双罚”。

（四）严肃责任追究。

1. 对发生高处作业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组织进行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分清事故责任，按照“四

不放过”的原则，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 对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治不力，以及工作滞后、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导致高处坠落事故屡禁不止的，要进行曝光、通报、约谈。

3.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高处坠落安全事故的，不仅要追究企业的责任，而且要追究监管部门的责任，坚决做到“一案双查”。

4. 强化事故挂牌督办和典型事故跟踪督导，对瞒报、谎报等性质恶劣的，以及在“百日”安全专项整治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要提级调查。

（五）开展反“三违”行动。

1. 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反“三违”行动，要聚焦高处作业人员“三违”行为，常态化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应急处置、自救互救等，编制高处作业应知应会手册，强化全员教育培训。

2. 扎实开展职工安全隐患和职业危害“随手拍”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

3. 各级各部门要畅通举报渠道，进一步健全落实安全生产举报机制，对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内部吹哨人”和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事故隐患。

4. 对“三违”人员要进行不少于1天的脱产培训，培训结束，考核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

四、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8月31日)

各级各部门要立即部署开展高处作业防范“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企业要对照整治内容开展自查自纠，立查立改，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实现闭环管理。

(二) 监督检查阶段(10月15日至11月15日)

各级各部门要针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特点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立即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跟踪落实，确保问题隐患督促整改到位、违法违规行爲处罚到位。各市安委办要对县级“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省级将此行动纳入全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督检考”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督导检查。

(三) 总结评估阶段(11月16日至11月30日)

各级各部门要对“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和有关经验成效进行梳理总结，提炼优化好的经验做法，转化为常态化管理措施，建立健全高处作业防范长效机制，巩固“百日”安全专项整治成果，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五、有关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开展高处作业“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强化组织领导，立即安排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 加强信息报送。

1. 省直有关部门于9月10日前将本系统“百日”安全专项

整治行动方案报省安委办。

2. 各市、省直有关部门每月10日前报送上月专项检查、行政处罚情况（见附件）。

3. 各市、省直有关部门于11月30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措施）报省安委办。

4. 为方便工作对接，请各市、省直有关部门确定1名联络员，并于8月30日前将联系人姓名、单位、职务、电话报省安委办。

联系人：赵军权 联系电话：0351-6819742

邮 箱：sxsyjtzhc@163.com

附件：（）月高处作业“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统计表



附件

()月高处作业“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统计表

出动检查组 (个)	检查企业或项目 (个)	发现隐患 (条)		已整改隐患 (条)		立案查处 (个)			事故提级调查 (起)
		其中:		其中:		追究 问责	公开 曝光	一案 双罚	
		一般隐患 (条)	重大隐患 (条)	一般隐患 (条)	重大隐患 (条)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印发

沁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沁安委办发〔2024〕46号

沁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高处 作业“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高处作业“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晋市安委办发〔2024〕6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所辖或所分管行业领域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高处作业“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沁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8日印发
